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09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2	合同编号	HYHAQDFGS2025-0009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联系人	曲敏
	联系电话	0532-83931930
	甲方需求部门	信息中心
	联系人	赵伟琨
	联系电话	0532-83931343
6	乙方名称	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青岛新媒体基地 C103 室
	乙方联系人	杜国伟
	联系电话	
	传真	0532-85831035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1889000</u> 元整（¥ <u>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u> ）。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主要涉及五项内容，分别为： （一）4 台戴尔 P570 超融合服务器、2 台戴尔 S4048-ON 交换机的维保服务； （二）4 台深信服 VDS-5050 超融合服务器的维保服务； （三）2 台日立 VSP 存储、1 台日立 Hus、2 台博科 DCX4

		光纤交换机、2 台博科 5140 光纤交换机的维保服务； (四) 5 台 EMC VNX 存储、8 台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2 台 EMC DD6300、2 台戴尔 R740 备份服务器以及 2 套 EMC 备份软件的维保服务； (五) 10 台浪潮、曙光等品牌的机架式服务器的维保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三 合同特殊条款”。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人民币 800936 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核减后金额的合格发票进行付款。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人民币 1088064 元，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后 899 天止，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核减后金额的合格发票进行付款。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 </u> %，即人民币 <u> </u> 元整 (¥ <u> </u>)，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u>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后 899 天止。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 <u> </u> 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仲裁。 ☒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青岛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合同编号HYHAQDFGS2025-0009，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
- (6)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89000元整（¥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

该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人民币 800936 元，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核减后金额的合格发票进行付款。

第二次支付：本次付款基准数为人民币 1088064 元，服务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后899天止,甲方对当期已履约服务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验收结果和“服务考核办法”对基准数进行核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核减后金额的合格发票进行付款。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乙方不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合格或不适用的,甲方有权延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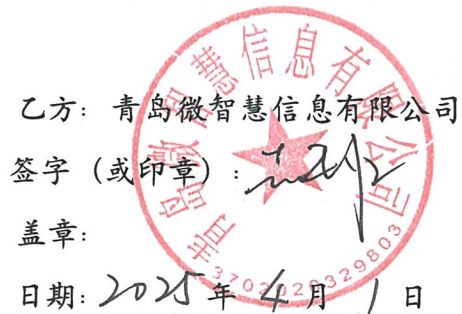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日



乙方: 青島微智慧信息有限公司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及“合同特殊条款”。。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

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8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可披露甲方信息，不得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的，纳入失信名单。

9.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甲方将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10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 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9.12 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

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4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甲方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

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

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1. 通知

21.1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项目概述

目前，甲方金税三期及后勤行政办公类应用大部分部署在云下服务器，为保障应用系统及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的稳定运行，需续购相关设备的维保服务。设备维保主要包括保障设备正常运转、出现故障尽快修复，通过维保采购项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支撑各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对设备内存、硬盘、电源、风扇等故障硬件进行更换，服务器、存储等设备迁移、重大事故快处及人员技术支持服务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主要涉及五项内容，分别为：

- (一) 4 台戴尔 P570 超融合服务器、2 台戴尔 S4048-ON 交换机的维保服务；
- (二) 4 台深信服 VDS-5050 超融合服务器的维保服务；
- (三) 2 台日立 VSP 存储、1 台日立 Hus、2 台博科 DCX4 光纤交换机、2 台博科 5140 光纤交换机的维保服务；
- (四) 5 台 EMC VNX 存储、8 台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2 台 EMC DD6300、2 台戴尔 R740 备份服务器以及 2 套 EMC 备份软件的维保服务；
- (五) 10 台浪潮、曙光等品牌的机架式服务器的维保服务。

二、项目要求

(一) 维保时间要求

1.提供 4 台戴尔 P570 服务器、2 台戴尔 S4048-ON 交换机设备的维保服务，其运行 Vmware 超融合系统，为 12366 云桌面系统提供服务。服务期：1 台服务器服务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其余设备服务期为 2025 年 9 月 7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2.提供 4 台深信服 VDS-5050 超融合服务器的硬件设备（不含操作系统、超融合平台及终端瘦机及其配套软硬件）原厂维保服务，其运行深信服云桌面系统，为崂山机房第三方运维人员提供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99 天后结束。

3.提供 2 台日立 VSP 存储、1 台日立 Hus、2 台博科 DCX4 光纤交换机、2 台博科 5140 光纤交换机的维保服务，确保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保证数据安全和业务系统可靠运行。服务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4.提供 5 台 EMC VNX 存储、8 台 EMC DS6510B 光纤交换机、2 台 EMC DD6300、2 台戴尔 R740 备份服务器以及 2 套 EMC 备份软件的维保服务，其中 EMC DD6300 为原厂维保服务。服务期：2026 年 1 月 9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5.提供 10 台浪潮、曙光等品牌的机架式服务器的维保服务。在服务期内做好巡检工作，故障及时处置，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服务期：曙光 I620-G30 和曙光 W760-G30 服务器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其余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899 天后结束。

(二) 设备维保信息

序号	品牌型号	数量	购买时间	维保年限	设备总原值	维保开始	维保截止	维保天数
1	Dell EMC VxRAIL P570	3	2019-6-27	2025-9-6	942900	2025-9-7	2027-7-31	692
2	Dell EMC VxRAIL P570	1	2022-5-19	2025-5-18	300608	2025-5-19	2027-7-31	803
3	Dell EMC S4048-ON	2	2019-6-27	2025-9-6	80000	2025-9-7	2027-7-31	692
4	深信服一体机 VDS-5050	4	2018-6-11	2025-1-12	176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99 天后结束	899
5	日立 VSP90256	1	2012-11-28	2025-10-11	按项目入账，没有	2025-10-12	2027-7-31	658
6	日立 VSP90267	1			按资产入账，项目	2025-10-12	2027-7-31	658

7	日立 Hus 11091211659	1			账为 10160000	2025-10-1 2	2027-7-31	658
8	博科 Brocade DCX4-S ANN2549H029	1				2025-10-1 2	2027-7-31	658
9	博科 Brocade DCX4-S ANN2550H044	1				2025-10-1 2	2027-7-31	658
10	博科 Brocade 5140	2				2025-10-1 2	2027-7-31	658
11	DELL EMC R740	2	2019-9-1 9	2026-1-8	60000	2026-1-9	2027-7-31	568
12	EMC DD6300	2	2019-9-1 9	2026-1-8	1144000	2026-1-9	2027-7-31	568
13	EMC VNX 5800	1	2014-12- 16	2026-1-8	2343936. 3	2026-1-9	2027-7-31	568
14	EMC VNX 5800	1	2016-2-3	2026-1-8	636000	2026-1-9	2027-7-31	568
15	EMC VNX 5800	1	2016-2-3	2026-1-8	2071263.7	2026-1-9	2027-7-31	568
16	EMC VNX 5600	1	2014-12- 16	2026-1-8	1571650	2026-1-9	2027-7-31	568
17	EMC VNX 5600	1	2014-12- 16	2026-1-8	1964400	2026-1-9	2027-7-31	
18	EMC DS6510B	4	2014-12-	2026-1-8	654200	2026-1-9	2027-7-31	568

			16					
19	EMC DS6510B	2	2014-12-16	2026-1-8	371100	2026-1-9	2027-7-31	
20	EMC DS6510B	2	2016-2-3	2026-1-8	299000	2026-1-9	2027-7-31	
21	EMC DD	2	2019-9-19	2026-1-8	85000	2026-1-9	2027-7-31	568
22	曙光 I620-G30	4	2020-4-21	2025-4-20	335200	2025-4-21	2027-7-31	831
23	曙光 I620-G30	2	2020-4-21	2025-4-20	80600	2025-4-21	2027-7-31	831
24	曙光 W760-G30	2	2020-4-21	2025-4-20	167600	2025-4-21	2027-7-31	831
25	惠普 DL380 G6	1	2010-7-16	旧设备复用，已脱保	69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99 天后结束	899
26	浪潮 NF8560M2	1	2016-2-16	旧设备复用，已脱保	291640.3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99 天后结束	899

(三) 设备维保要求

(1) 故障响应及处置

乙方必须在下述规定时间内抵达用户现场并快速解决软硬件故障，使设备、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具体要求如下：

①全部备件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或与原设备完全兼容的备件；

②人员 7*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参考以下表格确定问题的故障级别，根据故障级别采取对应的服务响应，故障级别与服务响应按照如下定义和要求执行（甲

方有权提高故障级别及响应速度)：

故障级别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一级故障	系统宕机或关键性故障导致系统不可用	立即响应	2 小时
二级故障	系统性能严重损坏，但系统仍可正常运行。	立即响应	8 小时
三级故障	系统运行正常，仅受到有限的影响或未受到严重影响。	立即响应	24 小时
四级故障	在产品功能、安装配置方面需要信息或支援。	立即响应	48 小时

③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临时修复所需的更换备件必须是合格的原厂备件，正式更换备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原厂全新备件，不得以其它产品替代。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备件库，并可依要求进行实地查验。

④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甲方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

⑤每次维保服务在处理故障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分析、处理过程、故障处理后系统状态、维护建议等。维保服务按月、季向甲方报送《工作总结》。

(2) 设备巡检

①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应至少进行 12 次设备现场巡检，通过巡检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设备巡检应出具巡检报告或服务证明文件。

②乙方提供不少于每年一次的维保设备全面系统健康检查，健康性检查分为物理服务器健康检查和虚拟化资源池健康检查。物理服务器可采用业界通用的服务器健康检查工具，虚拟化资源池可采用软件原厂商专用的检查工具，通过监控数据的全覆盖和关联性分析，综合判断平台系统的健康状况。健康检查的时间应

选择在非业务繁忙期，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并出具健康检查报告。

③检查前后面板指示灯（电源、硬盘、故障、光纤等）、电源电压、电源风扇、控制器电池、Raid 状态、多路径冗余情况、负载均衡、磁盘使用率、IO 状态。

维护服务	内容	操作步骤
系统硬件 日常维护	硬件	检查设备系统前后面操作板指示灯，如有报警灯，将尽快处理；检查机器后面的电源风扇、各设备的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检查各设备、控制卡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设备的电缆连接是否正常；
系统软件 日常维护	主机系统检查	主机系统错误日志；设备状态检查；网络检查；与小型机及各相连服务器的连接检查；系统运行性能检查和高级检查；
	备份软件检查	检测备份软件是否正常备份。

④巡检内容包括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和运行情况、系统日志和错误日志，并对日志等信息进行分析、查找现存和潜在软硬件风险并进行处理等，同时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备配置信息和操作系统级系统备份（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巡检时必须进行备份）。

⑤乙方应根据巡检结果进行预防性维护，对发现的故障进行处理，并进行必要的性能调优。乙方完成巡检后应将巡检报告和故障处理记录总结成年度服务报告后以书面形式提交用户单位。

⑥乙方完成设备巡检维修服务后，用户签章后的巡检服务报告是本项目年度验收的必备材料。对于部分设备多次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情节特别严重的，应扣除该部分设备本期付款周期内全部服务费用。

（3）系统变更

提供本项目软硬件相关变更服务：包括参数配置变更、版本升级、安全加固、性能优化服务，部署、恢复、迁移、整合、变更操作系统和虚拟化软件等服务。

提供系统平台变更时，如机房场地、供电系统、主机、网络、存储、系统软件等变更时，所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涉及软硬件设备相关的支持服务。

协助甲方做好本项目设备相关的日志采集、留存、检查和分析。

(4) 性能分析和优化调整

性能分析和优化调整服务包括系统资源以及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系统集群（含与其他设备的集成）的配置、优化和调整服务。在每次巡检或用户要求时通过现场方式对系统性能进行必要的监测和性能调整。

乙方服务期内应结合用户单位提供的设备日常运行数据每年为各设备用户单位提供一次现场的系统性能分析、优化和趋势分析服务，并对存在的系统风险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提供设备性能分析报告和趋势分析报告，针对设备的 CPU 和内存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分析，重点分析 CPU 和内存的峰值、峰值出现的时间点以及峰值出现的频度，进而判断其性能是否存在瓶颈。

(5) 技术支持

提供应用系统上线、相关系统变更等情况时必要的现场值守服务。

对于标书中列出的型号软硬件设备，乙方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故障报修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请明确列出热线电话号码，以供查证。同时，乙方必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设备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性能监控和优化、灾难备份等技术方面的咨询事宜。

按照用户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安装安全补丁、实施安全策略以及协助用户完成安全评测、安全基线、安全日志留存等相关工作。

(6) 软件和固件升级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完善的操作系统升级（可按用户要求最高可升级至原厂正式发布的最新版本）服务方案和故障处置应急预案，提供上门现场人工服务进行升级。对于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 CNVD 发布的与本项目设备相关的通知，主动提供升级补丁和服务。

按照用户需求提供完善的硬件固件升级服务方案，并提供现场人工服务进行升级。

(7) 移机服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用户需求，乙方为本包提供不限台次的移机服务（含中心机房间物理搬迁部分，包含必要的拆解和安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详细

的移机计划；移机前的备份与准备；移机后的系统恢复，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转；按照用户要求，配合其它软硬件厂商进行的系统调试和集成。移机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总报价，用户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8) 其他服务

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的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9) 乙方和维保技术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乙方在确定维保技术人员时，需选择政治素质好的人员，服务期内不得随意变更。乙方及其技术人员应对甲方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它用途，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乙方遵守前述保密义务。

(10) 备品与备件

乙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在投标书中提供完整可行的备品备件方案。

①乙方必须承诺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服务期限的备品备件，且用于本项目中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来自于设备原厂商的合格产品。甲方在评标过程中、中标后合同正式签署前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对上述信息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进行详细查验，如发现配件及备品备件非原厂正品部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赔偿金额不低于当期服务金额的三倍。

②乙方应根据标书中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需求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并详细列出其名称、型号、数量、放置地点等内容。

③日常维保工作中，乙方必须在每个备件库中保有一定数量的易损备品备件，并随时对已使用的备件进行补充，以确保能满足甲方日常运维保障的基本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和每服务年度结束的一个月内，须向用户提交各备件库中保有上述数量和型号备件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是甲方年度验收和项目终结验收的重要依据。

④备件及消耗品内容包括：满足项目投标需求的备件和消耗品；乙方依据 IT 业界的标准、惯例以及以往的经验，增加用户未曾指定的备件或消耗品。

⑤为了保证数据安全，硬盘类损坏件不得回收。

⑥当发生硬件设备故障时，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若用户要求维保公司必须提供备机，并根据故障设备型号提供备机型号、配置、配电及相关的运行情况资料，在用户监督下进行安装、部署。设备故障修复后，经用户同意维保公司撤回备机，由用户负责对备机进行检查，涉及有用户数据保存的设备，须进行相应的处理。

(11) 特殊事项

在甲方有重大业务调整、设备迁移、设备重启、系统上线（或切换、变更）、重大社会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征期、攻防演练等需要时，服务提供商按甲方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派驻用户现场、备品备件等资源，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保障服务，维持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突发情况。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办公场所由甲方提供，其他食宿等费用自理。

(12) 技术培训

提供免费现场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知识、日常维护技能、基本操作技术和其他相关专业能力等；维保公司提供授课工程师、教材以及相关辅助资料。

(13)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技术能力要求能达到主要产品制造商的维保人员水平。

(14)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计算机应用相关专业且具有 2 年及以上维保工作经验，熟悉所支持的系统的功能和相关开发维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5)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青岛市税务局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从事数据处理和维保，在乙方的统一管理下，全面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

(16)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承诺按照青岛市税务局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维保安全、服务器虚拟化运维规程等要求从事维保工作，接受青岛市税务局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管理。（中标人出具承诺书）

(17)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必须具备胜任维保服务支持工作岗位的资质、

能力和水平，具备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沟通技巧。

(18) 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公司提前2个月提交书面申请，报业务系统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新老技术保障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甲方试用考核后，方可更换。

(19) 因乙方技术保障服务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 工作过程中，甲方对派出人员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若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派出人员。

(21) 免责条款

设备放置地点不同和设备配置发生变化等导致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用户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源符合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乙方独自承担。

以上所有服务内容均为用户所需，乙方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和成本，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内用户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2) 由于系统运维涉及甲方信息系统运行重要的口令和系统参数，乙方需对甲方系统的账户、口令以及系统核心运行参数保密，满足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管理要求。

(四) 服务成果验收

1. 维保与运维工作验收按照验收评分表进行。验收结果 ≤ 80 分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验收结果 > 80 分时，招标人根据验收结果按照下述比例向中标人支付维护费（实际年度维护费=应付维护费 $\times$ 验收得分/100）。验收评分表内容见附表，其中各项指标内容说明如下：

(1) 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μ ）的计算方法如下：

业务系统运行正常率（ μ ）=（1-合同维护范围内硬件故障引起的业务停顿时间（小时）/3个月（小时）） $\times 100\%$ 。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是指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处理响应是否及时、是否按时到达甲方现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故障备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等内容。

(3) 服务质量：针对运维服务要求中提及各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计分。每项 5 分。

(4)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是对运维支持人员的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 20 分。

2.具体验收评分表内容详见下表：

因中标人责任造成数据丢失或设备损坏，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青岛市税务局系统运维和设备维保服务验收评分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分值	计分方法	得分
1	系统正常运行率(μ)	见上文文字说明	30	≥99%:15~30分之间线性计算, <99%:0分	
2	维保故障处理情况	故障处理是否及时	30	每出现1次故障处理不及时的情况,该项得分扣5分,扣完为止	
3	定期巡检服务质量	是否按时进行巡检、巡检服务质量	10	优秀:8-10分,良好:6-7分,合格:5分,不合格:0-4分	
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5	版本升级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版本升级服务内容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6	备份服务质量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备份服务内容 (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备份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10分)	5	优秀:5分,良好:4分,合格:3分,不合格:0分	
7	其他服务	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服务	5	优秀:5分,良好:4分,	

	务质量	务内容		合格：3分，不合格：0分	
8	运维支持人员评价	驻场运维支持人员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内容(对于技术水平低下无法胜任运维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加倍扣除本项目得分20分)	10	优秀：10分，良好：8分，合格：6分，不合格：0分	
综合得分			100		
意见与建议					
评价人	主管部门盖章				

(五) 其它要求

1.根据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做好供应链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按照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配合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要求。包括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需对施工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乙方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撰写年度供应链安全自查报告等，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乙方配件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书》；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乙方人为原因导致硬件故障造成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4.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可披露甲方信息，对违反合约的，纳入失信名单。

5.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7.根据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或系统重大变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结算，乙方应积极配合，本项目不得分包。

8.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乙方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内软硬件中断服务一小时以上或造成1%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发生一次即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用的3%；对于因乙方责任造成本项目内软硬件中断服务三小时以上或造成3%以上的系统数据错误，发生一次即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用的6%；对于维保过程中出现安全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用的3%-6%。

10.乙方根据维保合同和项目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做好所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解决系统故障时，乙方应配合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力争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因乙方服务人员的责任，造成系统故障、数据错误、使用人员投诉等，按次扣除服务费用0.1万元。造成被总局或市局批评、考核扣分等，按次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用的1%。

11.乙方服务人员所在单位应做好维保人员的工作纪律管理和工作质量监督，对不合格的维保人员按照采购方要求在一个月內调整到位，否则按照每天20%人月费用从支付费用中扣除。

1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前做好人力储备。乙方服务人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派出人员的合同到期或申请离职，乙方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并提交书面申请，报甲方信息中心负责人审批，并立即从公司后备人员库中经考核后选择合格人员进行工作熟悉和交接，新老服务人员并行工作一月以上，完成工作交接，通过试用考核后，确保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方可更换。如果因乙方无法保证人员的连续性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完成故障处理的，按次扣除乙方合同服务费用的1%。

14.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造成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该维保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和甲方网络与信息有关安全要求，在维保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系统故障的，根据危害程度，扣减合同金额的1%-5%。

16.乙方服务人员需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提交设备维保报告，未按时提交的，每人次扣除本年服务费用0.05万元。

17.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数据、文件，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乙方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凡违反保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U203298